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〈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 223 会议室（上海市东方路 3261 号），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2）。

三、《关于审议〈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〉的议案》

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授权择机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